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7
(一)組織及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
(七)關係人交易.....	16
(八)質抵押之資產.....	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一)其他.....	16
六、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9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學年度(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明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一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資 產		111 年 07 月 31 日		110 年 07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		111 年 07 月 31 日		110 年 07 月 31 日	
項 目 名 稱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項 目 名 稱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3)	\$ 113,972	0.01	\$ 127,181	0.01	負債					
銀行存款	三(3)及六(1)	142,176,925	15.42	134,416,501	14.96	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	六(2)	4,687,985	0.51	2,530,265	0.28	應付款項	六(7)	\$ 6,692,428	0.73	\$ 5,336,957	0.59
預付款項	六(3)	13,387	0.00	13,411	0.00	預收款項	六(8)	12,420,858	1.35	12,374,857	1.38
流動資產合計		146,992,269	15.94	137,087,358	15.26	代收款項	六(9)	1,418,447	0.15	1,213,108	0.1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流動負債合計		20,531,733	2.23	18,924,922	2.11
特種基金	六(4)	51,113,312	5.54	44,313,312	4.93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51,113,312	5.54	44,313,312	4.93	存入保證金	六(10)	4,464,730	0.48	4,156,200	0.4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4)及六(5)					其他負債合計		4,464,730	0.48	4,156,200	0.46
設備						負債合計		24,996,463	2.71	23,081,122	2.57
土地		42,695,010	4.63	42,695,010	4.7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改良物		28,929,595	3.14	28,929,595	3.22	權益基金	三(6)及六(11)				
房屋及建築		531,398,122	57.62	531,398,122	59.1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313,312	4.81	37,713,312	4.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9,408,226	6.44	50,933,106	5.6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64,590,500	82.91	755,266,967	84.09
圖書及博物		8,960,797	0.97	8,900,797	0.99	權益基金合計		808,903,812	87.71	792,980,279	88.28
其他設備		45,768,417	4.96	47,078,903	5.24	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717,160,167	77.77	709,935,533	79.04	累積餘絀	三(7)及六(12)	88,307,913	9.58	82,149,242	9.15
無形資產	三(5)及六(6)					餘絀合計		88,307,913	9.58	82,149,242	9.15
電腦軟體		6,942,440	0.75	6,874,440	0.7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897,211,725	97.29	875,129,521	97.43
無形資產合計		6,942,440	0.75	6,874,440	0.77						
資產總計		\$ 922,208,188	100.00	\$ 898,210,643	100.00	負債及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922,208,188	100.00	\$ 898,210,64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揭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盧昀麟會計師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109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2,082,204	\$ 20,743,62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19,906)	(1,374,12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0,362,298	19,369,495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899,840	7,536,21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09,022)	4,411,68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01,472	(4,971,17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5,754,588	26,346,217
收取利息	1,471,232	1,341,63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25,820	27,687,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7,000,000)	(7,000,00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00,000	400,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696,474)	(16,660,2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96,000)	(44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92,474)	(23,706,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3,188,399	156,325,644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2,983,060)	(157,157,70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64,530	706,6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6,000)	(870,700)
籌資活動之入(出)	513,869	(996,15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7,747,215	2,985,4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4,543,682	131,558,1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2,290,897	\$ 134,543,6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昀麟會計師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製表：

郭素勤

主辦會計：

郭素勤

校長：

楊惠娜

董事長：

林吉勇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42,886,755	74.69	\$144,247,351	74.8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91,380	0.15	106,034	0.06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803,530	17.14	26,089,686	13.54
財務收入	1,719,906	0.90	1,374,127	0.71
其他收入	15,721,983	8.22	16,919,109	8.7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111,719)	(1.10)	3,975,582	2.06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數	191,311,835	100.00	192,711,889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6,546	0.04	1,871,115	0.97
行政管理支出	49,665,387	25.96	47,059,956	24.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683,531	57.86	108,136,586	56.11
獎助學金支出	9,462,330	4.95	9,846,292	5.1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2,600	0.12	44,900	0.02
其他支出	1,210,956	0.63	1,033,836	0.5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899,840)	(3.08)	(7,536,216)	(3.9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355,495)	(0.71)	4,567,568	2.3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數	164,086,015	85.77	165,024,037	85.63
經常門現金餘絀	27,225,820	14.23	27,687,852	14.3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19,400	4.61	11,140,200	5.78
圖書及博物	60,000	0.03	90,000	0.05
其他設備	3,817,074	2.00	5,430,000	2.82
電腦軟體	496,000	0.26	446,000	0.2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3,192,474	6.90	17,106,200	8.8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033,346	7.33	10,581,652	5.4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14,033,346	7.33	\$10,581,652	5.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昀麟會計師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製表：

郭素勤

主辦會計：

郭素勤

校長：

楊惠娜

董事長：

林育吉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家會捐助，並由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53年5月15日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以教二字第32012號函核准設立，且於民國53年6月6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學校名稱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德光女子初級中學」。因辦初中績優，於民國56年12月奉准增辦高中，並更名為「台灣省台南市私立德光女子高級中學」，民國98年3月26日再獲准自民國98學年度起更名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現有普通高中及國中部，學生共有二千餘人。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165人及166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事務之處理

遵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處理，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為表達學校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並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劃分，其中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出售、毀損及報廢時，依報廢法將其成本全數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平市價入帳。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照取得之成本入帳。

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項下。

(6)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 a.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列帳。
- b.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92年7月31日為基期），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

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c.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7) 累積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8) 退休撫卹費

本校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新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普通高中部及綜合高中部依學費3%，國中部依雜費2.1%提繳教職員工退休、撫恤、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按月依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撥繳6.5% 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民國99年1月1日以前本校根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由學校自行依學費之3% 提撥，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運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253411	\$13,618,073	\$8,066,474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253413	8,844	695,377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203300	7,267	7,259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10123	4,185,081	730,966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10223	402,698	412,862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330000	1,787	1,787
日盛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115,287,342	109,425,400
日盛台南分行	支存 253410	6,230	—
日盛台南分行	外幣#3282372	—	—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104237	1,411,451	44,154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10623	11,396	11,384
日盛台南分行	活儲#339999	—	—
國泰世華台南分行	活儲#0213880	282,186	271,487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179655	402,850	345,238
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儲#001302	4,126,665	4,105,735
中國信託西台南分行	活儲#22254	1,988,076	8,314,395
台南郵局東門支局	郵政儲金#0011337	288,276	1,845,019
台南郵局東門支局	郵政劃撥#00355668	6	6
台南郵局東門支局	郵政劃撥#03002068	148,697	138,958
合 計		<u>\$142,176,925</u>	<u>\$134,416,501</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銀行存款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應 收 票 據	\$3,828,000	\$1,706,350
應 收 分 期 繳 納 學 費	107,389	45,261
應 收 利 息	683,696	435,022
其 他 應 收 款	68,900	343,632
合 計	<u>\$4,687,985</u>	<u>\$2,530,265</u>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預 付 保 險 費	\$13,387	\$13,387
其 他 預 付 款	—	24
合 計	<u>\$13,387</u>	<u>\$13,411</u>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創 校 基 金	\$340,523	\$340,523
校 友 會 基 金	588,905	588,905
仁 愛 基 金	286,950	286,950
獎 學 金 基 金	1,096,934	1,296,934
擴建及整建校舍基金	20,000,000	16,000,000
退休及離職基金	28,800,000	25,800,000
合 計	\$51,113,312	\$44,313,312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10年8月1日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111年7月31日
土地	\$42,695,010	\$—	\$—	\$—	\$42,695,010
土地改良物	28,929,595	—	—	—	28,929,595
房屋及建築	531,398,122	—	—	—	531,398,1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933,106	8,819,400	344,280	—	59,408,226
圖書及博物	8,900,797	60,000	—	—	8,960,797
其他設備	47,078,903	3,817,074	5,127,560	—	45,768,417
合 計	\$709,935,533	\$12,696,474	\$5,471,840	\$—	\$717,160,167

項 目	109學年度				
	109年8月1日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110年7月31日
土地	\$42,695,010	\$—	\$—	\$—	\$42,695,010
土地改良物	32,260,811	—	3,331,216	—	28,929,595
房屋及建築	535,513,122	—	4,115,000	—	531,398,1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792,906	11,140,200	—	—	50,933,106
圖書及博物	8,810,797	90,000	—	—	8,900,797
其他設備	41,738,903	5,430,000	90,000	—	47,078,903
合 計	\$700,811,549	\$16,660,200	\$7,536,216	\$—	\$709,935,533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均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投保保險總額均為 531,354,000 元。

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上列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及設備之減少，係達耐用年限報廢之附屬設備，並非土地及建築物處分，而需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資產項目	110 學年度				
	110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111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6,874,440	\$496,000	\$428,000	\$—	\$6,942,440
合 計	\$6,874,440	\$496,000	\$428,000	\$—	\$6,942,440

資產項目	109 學年度				
	109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110 年 7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6,428,440	\$446,000	\$—	\$—	\$6,874,440
合 計	\$6,428,440	\$446,000	\$—	\$—	\$6,874,440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應 付 票 據	\$5,793,209	\$2,990,805
應 付 費 用	899,219	2,346,152
合 計	\$6,692,428	\$5,336,957

(8) 預收款項

項 目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政 府 補 助 經 費 (於 次 期 執 行 者)	\$6,602,818	\$2,293,600
預 收 學 雜 費	1,587,967	6,864,090
預 收 暑 期 輔 導 費	104,160	127,920
其 他 預 收 款	4,125,913	3,089,247
合 計	\$12,420,858	\$12,374,857

(9) 代收款項

項 目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代 收 勞 健 保 費	\$638,228	\$526,987
代 扣 稅 款	141,981	148,029
代 轉 獎 助 學 金	6,200	6,200
其 他 代 收 款 項	632,038	531,892
合 計	\$1,418,447	\$1,213,108

(10)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4,464,730	\$4,156,200
合 計	\$4,464,730	\$4,156,200

(11)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摘 要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37,713,312	\$25,913,312
	由累積餘絀轉入	6,600,000	11,800,000
	期末餘額	44,313,312	37,713,312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755,266,967	750,333,864
	由累積餘絀轉入	9,323,533	12,379,319
	轉列累積餘絀	—	(7,446,216)
	期末餘額	764,590,500	755,266,967
	合 計	\$808,903,812	\$792,980,27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底	109 學年底
創 校 基 金	\$340,523	\$340,523
校 友 會 基 金	588,905	588,905
仁 愛 基 金	286,950	286,950
獎 學 金 基 金	1,296,934	1,696,934
擴 建 及 整 建 校 舍 基 金	16,000,000	12,000,000
退 休 及 離 職 基 金	25,800,000	22,800,000
合 計	\$44,313,312	\$37,713,31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摘 要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52,244,240	\$139,864,921
	由累積餘絀轉入	9,323,533	12,379,319
	期末餘額	161,567,773	152,244,240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603,022,727	610,468,943
	轉列累積餘絀	—	(7,446,216)
	期末餘額	603,022,727	603,022,727
	合 計	\$764,590,500	\$755,266,967

(12)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82,149,242	\$78,138,723
減：轉列權益基金	(15,923,533)	(24,179,319)
加：由基金轉入	—	7,446,216
加：本期餘絀	22,082,204	20,743,622
期 末 餘 額	\$88,307,913	\$82,149,242

(13)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52,478,912	\$51,790,048
雜 費 收 入	88,244,435	90,501,838
實 習 費 收 入	417,060	433,790
電腦實驗及網路使用費收入	1,746,348	1,521,675
合 計	\$142,886,755	\$144,247,351

(14)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政 府 單 位 補 助 款	\$22,278,373	\$18,289,993
社 會 捐 款	10,525,157	7,799,693
合 計	\$32,803,530	\$26,089,686

(15)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住 宿 費 收 入	\$—	\$344,074
器材及場地租借維護收入	8,156,585	7,617,928
雜 項 收 入	7,565,398	8,957,107
合 計	\$15,721,983	\$16,919,109

(16) 董事會支出

董事會支出係董事會處理本校事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	\$1,827,000
業	務	費	4,546	8,115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72,000	36,000
合		計	\$76,546	\$1,871,115

(17)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係本校行政管理部門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38,507,178	\$34,228,227
業	務	費	3,808,205	5,128,229
維	護	費	1,201,806	709,773
退	休	撫 卹 費	2,666,078	2,002,111
折	舊	及 攤 銷	3,482,120	4,991,616
合		計	\$49,665,387	\$47,059,956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係為學校教學研究、訓輔之各項費用，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人	事	費	\$96,600,228	\$97,024,824
業	務	費	6,905,897	3,759,319
維	護	費	1,094,016	1,193,956
退	休	撫 卹 費	3,665,670	3,613,887
折	舊	及 攤 銷	2,417,720	2,544,600
合		計	\$110,683,531	\$108,136,586

(19)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1,133,153	\$898,856
雜	項	支 出	77,803	134,980
合		計	\$1,210,956	\$1,033,836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八、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1)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9,323,533	\$12,379,319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費用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出席及交通費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董事長	林吉男	\$8,000	\$4,000
董事	羅建屏	8,000	4,000
董事	蕭明昆	8,000	4,000
董事	費格德	8,000	2,000
董事	林義榮	8,000	4,000
董事	鄭萬明	8,000	4,000
董事	邱振銘	8,000	4,000
董事	李若望	—	2,000
董事	陳伯奇	8,000	4,000
監察人	孫碧芳	8,000	4,000
		\$72,000	\$36,000

(3) 舉債指數

舉債指數之計算詳附表一。

附表一：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6,692,428
（四）代收款項	1,418,447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4,464,73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575,60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13,972
（二）銀行存款	142,176,925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4,687,985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51,113,312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98,092,194
三、借款淨額（C=A-B）	(185,516,58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4,033,346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110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管理當局針對其事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盧昀麟

事務所電話：06-2360606

事務所名稱：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73956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6911230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0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一一〇學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盧昀麟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 8 月 29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班，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專任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並無聘雇董事會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並無聘僱董事會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民國110年10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8382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動支創校基金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以賺取差價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185,516,589}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4,033,346}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借款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借款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8.27臺教授國國字第1100096669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111年9月28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308 1082 1440">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3805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未專款專用，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之規定不符。有關畢業生部分，仍請貴校應公告於學校網站至少6個月，並主動聯繫學生領取，以維護其權益。</td> <td> 本校處理畢業生退費之事宜如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供貴署查核。 1. 已主動於110.10.19導師會報中，請導師協助通知，107-108學年度就讀本校之高三畢業生，至總務處辦理退費事宜，並檢附導師會報資料及簽名單。 2. 檢具畢業生已到校辦理退費情形。 3. 畢業生退費公告已於張貼在學校網頁。 </td> <td>是，尚待國教署審核</td> </tr> <tr> <td>有關教學大樓希聖樓及希天樓第五樓層，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部分，建議改以每季回報(2、5、8、11月底前)進度並附佐證資料。</td> <td> 1. 已於110年11月4日邀請建築師及董事會代表到校進行勘查會議。 2. 因補照難度高，故依建築師說明之第6點，學校先逐步將希聖、希天五樓調整為跑班分組教室及儲藏空間，降低使用密度。 3. 預劃將於下次董事會中，就建築師的說明提案討論，謀求改善策略。 </td> <td>否，預計113年9月完成使用教室調整</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未專款專用，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之規定不符。有關畢業生部分，仍請貴校應公告於學校網站至少6個月，並主動聯繫學生領取，以維護其權益。	本校處理畢業生退費之事宜如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供貴署查核。 1. 已主動於110.10.19導師會報中，請導師協助通知，107-108學年度就讀本校之高三畢業生，至總務處辦理退費事宜，並檢附導師會報資料及簽名單。 2. 檢具畢業生已到校辦理退費情形。 3. 畢業生退費公告已於張貼在學校網頁。	是，尚待國教署審核	有關教學大樓希聖樓及希天樓第五樓層，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部分，建議改以每季回報(2、5、8、11月底前)進度並附佐證資料。	1. 已於110年11月4日邀請建築師及董事會代表到校進行勘查會議。 2. 因補照難度高，故依建築師說明之第6點，學校先逐步將希聖、希天五樓調整為跑班分組教室及儲藏空間，降低使用密度。 3. 預劃將於下次董事會中，就建築師的說明提案討論，謀求改善策略。	否，預計113年9月完成使用教室調整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學校108及107學年度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未專款專用，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之規定不符。有關畢業生部分，仍請貴校應公告於學校網站至少6個月，並主動聯繫學生領取，以維護其權益。	本校處理畢業生退費之事宜如下，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供貴署查核。 1. 已主動於110.10.19導師會報中，請導師協助通知，107-108學年度就讀本校之高三畢業生，至總務處辦理退費事宜，並檢附導師會報資料及簽名單。 2. 檢具畢業生已到校辦理退費情形。 3. 畢業生退費公告已於張貼在學校網頁。	是，尚待國教署審核								
有關教學大樓希聖樓及希天樓第五樓層，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部分，建議改以每季回報(2、5、8、11月底前)進度並附佐證資料。	1. 已於110年11月4日邀請建築師及董事會代表到校進行勘查會議。 2. 因補照難度高，故依建築師說明之第6點，學校先逐步將希聖、希天五樓調整為跑班分組教室及儲藏空間，降低使用密度。 3. 預劃將於下次董事會中，就建築師的說明提案討論，謀求改善策略。	否，預計113年9月完成使用教室調整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盧昀麟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